

-附件 1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人力资源市场的发展，统一管理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四) 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养老、失业、工伤、农村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

施预防、调解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五)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六)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和工资福利管理工作；编制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

(七)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八)负责落实职称改革的各项制度，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申报及管理服务工作；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人才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人事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案件和突发事件。

(十)负责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

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19年，根据《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关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专利的通知》（雁机改专发[2019]14号），划出我局承担的公务员管理职责至区委组织部；整建制划出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至区医疗保障局。原加挂在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的“区失业保险基金经办中心”和“区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两块牌子整合为“区工伤失业保险经办中心”一块牌子，加挂在我局所属“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8年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1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3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7个、差额补助事业单位2个。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含雁塔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原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含雁塔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办中心、雁塔区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雁塔区失业保险基金经办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5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西安市雁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西安市雁塔区就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西安市雁塔区人才交流中心（含雁塔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区人才培训中心、区人事代理部、区人事争议仲裁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原西安市雁塔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西安市雁塔区职业鉴定所	差额补助事业单位
13	西安市雁塔区职业介绍所	差额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编制人数 1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14；实有人数 107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8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2 人。

在职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合计（人数）
编制人数	19	114	133
实有人数	19	88	107
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2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五新”战略任务和“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

奋斗目标，深入落实省市人社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对标“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积极促进就业创业，落实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落实人事制度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市考指标任务进展情况

（一）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5558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3600 人）的 114%；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35%。

（二）城镇居民医保统筹区域内政策性报销比例达到 75%。

（三）未发生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引发造成严重后果的极端事件。

二、重点工作改革任务开展情况

（一）聚焦人力资源支撑，打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编制包含就业创业扶持、人才新政及社保补贴等 31 项政策的《雁塔区支持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人才新政》等宣传资料，先后开展了“就业扶贫”、“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社政策主题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利用多元化宣传，使群众随时掌握政策。二是扎实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各类招聘会 81 场次，组织用人单位 1000 余家（次），提供招聘岗位 2 万余个，达成初步招录意向 4000 余人。开办各类培训班 85 期，培训学员 3007 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271 笔，

6244 万元，定期开展“零就业”家庭摸底调查工作，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三是大学生就业成效显著。建成 39 家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6 家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为 260 名毕业生提供了就业见习岗位，发放就业见习补助 77 万余元，申报就业见习保险 1.4 万元；四是有效推进就业创业载体建设。创建培育各类创业孵化基地 5 家，辖区内 11 所高校建成众创空间载体面积 4.5 万 m²，完成年度任务 150%，孵化企业 300 余家，带动就业 1500 余人；筹备开展了“雁塔创业大赛”，评选出 6 名“雁塔创业明星”和 6 名“雁塔创业之星”，推荐了 15 名创业指导专家，积极营造“创业在雁塔”的浓厚氛围。

（二）聚焦完善社保体系，逐步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一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全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8.31 万人，参保率达到 96% 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4.05 万人，参保率为 99% 以上；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数为 1.98 万人，待遇发放率为 100%。二是用足用好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辖区企业提供一对一、多样化的社保服务，通过发放稳岗补贴、降低社保费率，促进企业稳定发展。全区共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 144 家，通过初审 86 家，拨付资金 52.51 万元；三是改革创新经办服务模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票据改革成效显著，实现了票据的分级、分段管理、票据打印自动检测、票据分类统计与查询管理等，保障了票据信息准确，提高了信息化管理水平。

2018 年，省社保局、市社保中心分别下发文件，将我区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票据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市）推广；四是扎实开展社保效能监管。我们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助检查，借助专业机构，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全年共开展非现场监督检查 4 次、现场监督检查 3 次，基金要情报告 2 次，全区社保基金累计总结存 9.06 亿元，基金运行安全有序。

（三）聚焦人才强区战略，为“追赶超越”注入新鲜动力

一是在辖区高校、“双创”基地和知名企事业单位设立了 90 家招才引智工作站，成立了“雁塔区招才引智工作站联盟”，帮助成员之间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二是聘任由知名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电视台主持人、高校优秀干部、学生等 11 人组成的首批“ ”“ ”“ ”制造“虹吸效应”，启发、鼓舞

雁塔就业创业；三是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针对我区紧缺人才需求，赴青海大学、兰州大学等国内知名大学做好校园招聘和高层次紧缺人才补充工作，为我区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各类人才 144 人；四是加大人才认定力度，全区共完成 D、E 类人才认定 1631 人。其中 D 类人才 933 人、E 类人才 698 人；优化毕业生报到及人事代理服务，共办理 2018 年应届生报到备案 3921 人，其中本科 2758 人，硕士 544 人，博士 23 人。2018 年我区通过各类方式，引进人才共计 27762 人。

（四）聚焦构建和谐劳动，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举办“依法打击黑职介 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深入贯彻《劳动合同

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宣传活动；通过“送法进校园”、“送法上工地”、“送清凉”等活动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法律法规宣传，全年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9 次，发放宣传资料 1.2 万余份；二是积极开展日常专项执法检查。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劳动合同签订及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专项检查等 16 次专项检查，共排查用人单位 600 余家，涉及劳动者 9000 余人；三是不断完善多方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3 次；对辖区建筑工地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 9 次，及时更新建筑工地信息台账；积极推行《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规范建筑工地实名制用工管理。2018 年依法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案件 474 起，移送公安机关涉嫌恶意欠薪案件 7 起，为 2130 余名劳动者讨回工资及押金 1856 万元；四是持续提升劳动争议调处能力。将“调解为主”的工作思路贯穿始终，逐步建立和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调解体系，不断扩大调解覆盖面，新增基层调解组织 5 家，共接待来访群众 1800 余人，受理案件 765 件，涉及人数 1206 人，结案率为 94%。

（五）聚焦激发队伍活力，人事制度管理持续优化

规范人事管理工作流程，严格《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其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基础台帐，努力实现我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与比上年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一： 收入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额
一、 收入	11137. 52	10451. 45	-686. 07
1、 财政拨款收入	11084. 51	10448. 68	-635. 83
2、 其他收入	53. 01	2. 77	-50. 24
二、 支出	11321. 37	10974. 99	-346. 38
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7894. 3	8184. 56	290. 26
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329. 67	167. 93	-161. 74
3、 项目支出	3097. 4	2622. 5	-474. 9

按照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的总体要求，我局 2018 年度收支总体情况较 2017 年度均有所减少，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有：

(1)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明确单位缴费主体责任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渠道由经办机构集中代缴变更为各参保单位

自行缴费，因此，2018 年单位基本收支增加养老保险缴费一项，较 2017 年相比收支增加 186 万元。

(2) 由于决算要求调整，2017 年纳入“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的“就业补助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区级财政配套资金，2018 年决算报表中在“项目支出”当中体现，因此，2018 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较 2017 年收支相比减少了 161 万元。

(3) 项目支出减少 554 万元，其中：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一项由于贷款人及时还款存量贷款不断减少，2018 年政府承担的小贷贴息资金较 2017 年减少 154 万元；随着公益性岗位管理的不断规范，我区认真落实公益性岗位动态退出机制《西安市雁塔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雁人社发[2016]57 号)，截止 12 月底公益性岗位人数同比减少 335 人，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同比减少 400 万元。。

剔除不可比因素，两年收支基本持平。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48.68 万元，为区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是收入的全部来源。

(2) 其他收入 2.77 万元，主要为账户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23.72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其中 754.63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医疗报销费，2018 年度已按规定列支。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1) 基本支出 8352.49 万元，主要包括：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86.05 万元，代编全区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等四项社保资金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及个人账户基金等支出 6243 万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日常及公用经费 1923.44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22.5 万元，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相应的支出内容，主要包括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294.14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1025 万元、“4050”社保补贴等就业补助支出 1403.36 万元。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1.05 万元，是本年或以前年度因客观条件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医疗报销费用 651.26 万元，2019 年度已按规定列支。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与比上年对
比情况见下表

表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额
一、 财政拨款收入	11084.51	10448.68	-635.83
二、 财政拨款支出	11319.45	10567.91	-753.46

1、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7894.3	8184.56	290.26
2、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327.75	152.64	-175.11
3、项目支出	3097.4	2230.7	-866.7

按照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的总体要求，我局 2018 年度收支总体情况较 2017 年度均有所减少，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有：

(1)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明确单位缴费主体责任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渠道由经办机构集中代缴变更为各参保单位自行缴费，因此，2018 年单位基本收支增加养老保险缴费一项，较 2017 年相比收支增加 186 万元。

(2) 由于决算要求调整，2017 年纳入“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的“就业补助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区级财政配套资金，2018 年决算报表中在“项目支出”当中体现，因此，2018 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较 2017 年收支相比减少了 161 万元。

(3) 项目支出减少 554 万元，其中：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一项由于贷款人及时还款存量贷款不断减少，2018 年政府承担的小贷贴息资金较 2017 年减少 154 万元；随着公益性岗位管理的不断规范，我区认真落实公益性岗位动态退出机制《西安市雁塔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雁人社发[2016]57 号)，截止 12 月底公益性岗位人数同比减少 335 人，公益性岗位

补贴资金同比减少400万元。

剔除不可比因素，两年收支基本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全年共计支出10567.91万元，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支出包括以下八项内容：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286.86万元，其中：行政运行659.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运行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626.8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2.4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8.33万元；劳动保障监察业务支出271.79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单位的基本运行及项目支出；就业管理事务业务支出390.53万元，主要用于职业介绍、鉴定、就业服务等基本运行及项目支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870.6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单位的基本运行及项目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6.35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16.58万元，用于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

(3) 就业补助1581.43万元，反映就业资金支出情况，主要包括全区公益性岗位补贴和“4050”社保补贴等就业补助支出。

(4) 抚恤支出6万元

(5) 退役安置支出38.6万元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75万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支出6243.55万元，反映参保单位缴纳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以及社保统筹及个人账户医疗支出。

(8) 农林水支出294.14万元，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3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84.56万元，公用经费152.64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0.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1.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39.83万元。

(三)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2018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无公务出国出境，因公车改革工作全部完成无车辆购置及运行费，较上年减少公车运行费2.32万元。

2、培训费支出情况。2018年，本单位开展业务培训及

参加省市区培训共计支出 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6 万元。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基础养老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0.43%。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76 万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同上年基本持平。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两处，分别位于雁塔区永松路三号和西沣三路中段。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用于区行政、事业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单位负担7%部分；（2）用于支付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个人账户和住院费用补助（3）用于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大额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特殊人群医疗费、工伤伤残费用以及体检费用.

6、农林水支出：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